

关于对张亦斌、马玲芝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亦斌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马玲芝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张亦斌、马玲芝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7月14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宜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根据新海宜披露的公告，张亦斌、马玲芝作为新海宜控股股东，在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，因未履行质押式证券回购义务，导致张亦斌所持公司7.80%股份、马玲芝所持公司11.64%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，涉及金额分

别为 21,920.91 万元、33,558.94 万元。张亦斌、马玲芝的上述减持行为均发生在新海宜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。

张亦斌、马玲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张亦斌、马玲芝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亦斌、马玲芝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7 月 29 日